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非中小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延安市安塞区坪桥镇人民政府）的（延安市安塞区坪桥镇人民政府安塞区坪桥镇生产生活道路维修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延安市安塞区坪桥镇人民政府安塞区坪桥镇生产生活道路维修工程），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中柏锦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262.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2.1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中柏锦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